股票简称:湖南黄金　　股票代码:002155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湖南黄金”）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0号文核准。

湖南黄金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

2、湖南黄金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3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3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338,836.9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34,201.79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41.38%（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0.38%;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规模分别为30,941.83万元、63,221.90万元、53,572.69万元和-3,229.92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9,115.17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5、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4.50%-6.0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6月23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6月24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的“（六）配售”。

8、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期债券简称为“15湘金01”,债券代码为“112254”。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湖南黄金	指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4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3亿元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A股	指	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国泰君安/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首日	指	因2015年6月24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协议	指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认购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湘金01”）,债券简称:15湘金01,债券代码:112254。

3、债券期限:3年期。

4、发行规模:总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15年6月19日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6月24日。

13、利息及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本金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6月24日。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3日。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6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对本期债券认购不足3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4、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期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5年6月19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5年6月23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书》
T日（2015年6月24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至T+4日（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30日）	网下认购日
T+5日（2015年7月1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6日（2015年7月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50%-6.0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为3年期,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6月23日（T-1日）14:00至16:00之间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6月23日（T-1日）14:00-16: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杨思思;咨询电话:010-59312942,010-59312833;传真:010-59312903,010-5931284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6月24日（T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认购不足3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6个交易日,即2015年6月24日（T日）至2015年6月30日（T+4日）每日的9:00-17:00和2015年7月1日（T+5日）的9:00-16: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6月23日（T-1日）前开立A股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7月1日（T+5日）16: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1600703000730709
汇入行地点:上海银行营业部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13290000017
联系人:杨淳
联系电话:021-38674975
传真:021-50329583

（八）网下发行注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5年7月2日（T+6日）的11: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深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5年7月1日（T+5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启富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金源大酒店16楼
联系人:王文松
电话:（0731）82290893
传真:（0731）82290893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徐磊
电话:021-38766503
传真:021-68876202

发行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附件: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年期（4.50%-6.0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5年6月23日（T-1日）14:00至16:00时之间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10-59312903,010-59312841;咨询电话:010-59312942,010-59312833。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总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20%-5.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20%	1000
5.30%	3000
5.40%	5000
5.50%	7000
5.60%	9000
5.7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0%,但高于或等于5.60%时,有效申购金额9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60%,但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但高于或等于5.40%时,有效申购金额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40%,但高于或等于5.3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30%,但高于或等于5.2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2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59312903,010-59312841;咨询电话:010-59312942,010-5931283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华测检测”（股票代码:300012）、“信质电机”（股票代码:002664）、“沃森生物”（股票代码:300142）、“国金证券”（股票代码:600109）和“中国重工”（股票代码:601989）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3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医药生物	生物A级	生物B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8	150283	15028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8,949			
份额级别		医药生物	生物A级	生物B级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		6,622,681,362.29			6,622,681,362.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		934,499.30			934,499.30
募集份额（单位:）	有效认购份额	6,622,681,362.29			6,622,681,362.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934,499.30			934,499.30
	合计	6,623,615,861.59			6,623,615,861.5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1,982.36	-	-	1,982.3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3%	-	-	0.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19日			

注:按《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则,场内认购份额按整数申报,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外认购资金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6月19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3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英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少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袁英杰			
任职日期	2015年06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2005年起开始工作,曾任职于兴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等,主要从事证券市场投资研究等工作,2013年5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3109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1月30日	—
	163111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1月30日	—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1月30日	—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1月30日	—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1月30日	—
	163116	申万菱信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6月04日	—
	163117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6月1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养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坤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丁宇佳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坤元			
任职日期	2015-06-18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策略部分析师;2007年5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4年10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14日起至今担任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20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14	-
	40000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10-11	2014-10-14
	610002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05-25	2013-04-1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坤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卓若伟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坤元			
任职日期	2015-06-18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策略部分析师;2007年5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4年10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14日起至今担任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20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14	-
	40000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10-11	2014-10-14
	610002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05-25	2013-04-1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三维丝（股票代码:300056）、威创股份（股票代码:002308）、莱茵置业（股票代码:000558）宋城演艺（股票代码:30014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三维丝、威创股份、莱茵置业、宋城演艺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37